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复〔2023〕28号

对州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 218 号提案的 答 复

民建楚雄州委：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楚雄州民办幼儿教育发展的提案》，（第 218 号）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民办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楚雄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强对发展民办教育的组织领导，坚持把民办学前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全局同部署、同研究、同规划、同推进，进一步规范民办学前教育准入、加强办学监管、落实保障政策，全州民办学前教育均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根据今年一季度各县市上报情况统计，全

州有民办幼儿园 239 所，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227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09 所），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12 所，民办幼儿园有在园幼儿 36101 人，占全州在园幼儿总数的 48.1%，民办幼儿园教职工 4025 人，占全州幼儿园教职工总数的 50.5%，全州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教职工占比较上年度均有所下降（52%和 53%）。正如你所提到的，楚雄州的民办学前教育为社会提供了多层次的资源选择，在缓解幼儿入园难、普及学前教育、弥补政府投入不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楚雄州坚持推动落实“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办学工作思路，多举措积极扶持和规范民办学前教育发展。

一、制定完善促进民办幼儿园发展的政策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民办教育的发展，于 2018 年印发了《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学生资助政策、税费优惠政策、用地政策、加大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具体保障政策。2019 年印发《楚雄州教育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楚雄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的通知》，2020 年转发《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落实省州奖补政策，结合实际健全完善本县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扶持办法，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2022 年，州教育体育局联合

州发改委等九部门印发《楚雄州“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就进一步提升我州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推动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进行安排部署。应该说，从政策保障方面，楚雄州在落实国家和省政策的同时，又结合楚雄州自身的实际，充实和完善了相关政策措施，促进民办幼儿园发展健康展。

二、加强规范对民办学前教育的监管

严格准入审批，要求各县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法》《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对照幼儿园设置标准，依法依规受理审批民办幼儿园设置事宜，取得相应证照后方可开展办学。加强日常监管，开展无证照民办幼儿园治理整治活动，要求各县市对区域内民办幼儿园定期开展排查，对存在问题的民办幼儿园提出整改要求。定期开展年检和办园行为督查，重点检查民办幼儿园财务运行状况、场所安全达标情况、课程游戏化开展情况等，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建立由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服务管理联动机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对民办幼儿园的办学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实地监督检查，加强综合监管，促进民办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在幼儿园等级评定方面，目前国家对公办和民办幼儿园的政策是相同的，我们非常支持民办幼儿办举办者参与等级评定申报，并指导举办者做好申报创建相关工作。

三、落实民办学前教育奖补资金

省级层面，从2019年起，对符合条件且在园幼儿规模超过

30 人以上的普惠性幼儿园，分别按 3000 元和 1500 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补，奖补经费分 2 年兑现到位；从 2020 年起，对于社会力量举办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上年度在园幼儿数每人 200 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州级层面**，印发《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教育局关于印发 楚雄州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的通知》（楚教通〔2015〕64 号），每年安排 500 万元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一村一幼”、民办普惠幼儿园升级改造等，补助对象为新举办的农村民办幼儿园奖补、农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用经费补助、省级示范性幼儿园提升改造奖补等。从 2017 年起，对就读学前教育阶段的建档立卡学生，参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农村小学寄宿制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年 1000 元标准发放学前教育资助金（中央和省级 300 元 州县配套 700 元）。

四、加强民办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为促进民办学习教育发展，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严格行业准入，明确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教学工作；**二是**畅通职称晋升通道，民办学校教师晋升职称和公办学校教师职称晋升同等对待，并且不受岗位数限制，学校申报人数都可以进行评审；**三是**安排组织培训，通过组织参加州培、省培、国培等，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加强对民办幼儿园教师培训，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民办幼儿教师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整体素质；**四是**进行帮扶提升，要求辖区内公办优质幼儿园采取派管理人员、优秀教师结对帮扶民办幼

儿园等措施，促进民办幼儿园管理水平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和《劳动部关于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民办园的教师由举办者负责管理，教育体育主管部门无管理权限。

正如你们所提到的，当前我州民办学前教育发展仍然存在日常监管不到位、自身管理制度不健全、资金投入不足、财务管理不规范、师资力量薄弱等问题。下步，州教育体育局将继续推动落实“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发展思路，推动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楚雄州“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不断优化民办学前教育发展政策机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民办学前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再次感谢你们对楚雄州学前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李同国 3121746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
